



湖南藝術職業學院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RT

文化市場經營管理專業迎檢材料

4. 教學運行與管理

4.8 校企合作

2021年10月

校企合作牌匾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星沙街道）特立东路719号

乙方：湖南省星河演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星沙街道）特立东路719号

一、双方背景

（一）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是学院拓展思路、顺应社会而开办的文化管理、旅游与艺术交融的新型复合型专业系。着力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良好艺术气质的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文化旅游系专业设置紧贴国家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社会市场需求，顺应时代潮流发展，紧跟学院发展步伐。开设有播音与主持、文物修复与保护、酒店管理（含国际海乘）、空中乘务、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文化市场经营管理等六大专业。文化旅游系结合学院深厚的艺术底蕴和丰富的艺术资源，坚持“一专多能、一心两翼”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走“工学结合”的育人之路，秉承“传承文化，依托艺术；面向市场，凸显特色”的专业办学理念，致力于专业共建，强强联合，校企合作项目的构建与实施，努力打造“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旨在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专业实习实训技艺、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着力构建教学与实践、学院与社会、学生与企业间沟通与嫁接的平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办学特色。

2018年开设了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专业（演艺策划与管理方向），该专业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中



国文化产业发展和演艺市场发展的需要，掌握演艺活动策划、组织、宣传、营销、管理等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演艺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产品经营、文化市场运作等领域的懂艺术、会策划、善管理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湖南省星河演出有限公司

湖南省星河演出有限公司是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独资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金达 300 万元，是湖南省内唯一一所校办文艺企业。旗下目前共有三个乐团，分别为：交响乐团、中乐团、合唱团，主要承接和策划各类文艺晚会，以及负责音响、服装、灯光、道具等专业设备出租与设计。公司成立以来，为众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电视台等承接和策划多次文艺演出活动，主要业绩有：第 16 届亚运会开、闭幕式演出，广东省国际旅游文化节开幕式，湖南省城运会开幕、闭幕式演出，湖南卫视元宵晚会，张家界国际森林节，大型实景剧《烟雨凤凰》，山水实景魔幻剧《天门狐仙·新刘海砍樵》，大型实景演出《舞动延安》，参与策划了大型实景演出韶山《中国出了个毛泽东》、《白蛇传》、《花鼓春秋》、《大汉伊人》、《印象洞庭》、《2017 浏阳河上》，以及雅韵三湘·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惠民演出。累计演出场次超过 1000 场次以上。

二、合作原则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组建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发挥各自优势，结合自身情况，就以下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



(一) 参与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专业（演艺策划与管理方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课程建设。

(二) 以指导、授课、讲座、培训等方式进行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养。

(三) 通过企业的真实项目，培养学生实操和创新能力。

(四) 提供学生实训、实习、兼职、就业的机会和平台。

(五) 专业骨干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

(六) 其它合作。

三、合作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 建立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

1. 甲乙双方挂牌设立甲方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乙方为“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教学、科研合作。

2. 甲方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每年优先安排到校企合作企业进行与课程相关的参观、实训和实习工作，具体人数、时间、内容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实训、实习合作单位，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技能实训、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二) 教学合作

1. 甲方将乙方企业的行业理念、创新思维以及真实项目导入课堂教学，乙方提供真实案例和任务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模块、考核标准等。

2. 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课赛结合的创新模式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素质。

(三) 顶岗实习及就业



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供需洽谈会、招聘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专业人才，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在毕业实习期进入乙方实习，并签订实习协议。

2.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安全教育，指导教师、毕业班老师须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

3. 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学生安全、合适的工作环境、实习内容、实习要求，乙方支付一定的实习津贴，

4. 乙方应指定人员负责学生的实习带教并完成实习需要的相关考核等工作。

5.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毕业生。

(四) 社会服务

甲乙双方也可在员工培训等方面展开协作。方案另定。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有关合作事宜。

五、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秘密，尤其应对乙方的商业机密、经营管理及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六、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七、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其他项目协议商定均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或具体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领导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

(盖章)

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日



乙方：湖南省星河演出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日



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星沙街道）特立东路 719 号

乙方：湖南格拉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黄土岭路 260 号广播电台主办公楼右侧

一、双方背景

（一）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是学院拓展思路、顺应社会而开办的文化管理、旅游与艺术交融的新型复合型专业系。着力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良好艺术气质的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文化旅游系专业设置紧贴国家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社会市场需求，顺应时代潮流发展，紧跟学院发展步伐。开设有播音与主持、文物修复与保护、酒店管理（含国际海乘）、空中乘务、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文化市场经营管理等六大专业。文化旅游系结合学院深厚的艺术底蕴和丰富的艺术资源，坚持“一专多能、一心两翼”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走“工学结合”的育人之路，秉承“传承文化，依托艺术；面向市场，凸显特色”的专业办学理念，致力于专业共建，强强联合，校企合作项目的构建与实施，努力打造“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旨在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专业实习实训技艺、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着力构建教学与实践、学院与社会、学生与企业间沟通与嫁接的平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办学特色。

2018 年开设了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专业（演艺策划与管理方向），该专业培养思想政治坚定、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中



国文化产业发展和演艺市场发展的需要，掌握演艺活动策划、组织、宣传、营销、管理等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演艺活动组织策划、文化产品经营、文化市场运作等领域的懂艺术、会策划、善管理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湖南格拉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格拉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目前湖南领先的创新型民营传媒企业。格拉斯传媒以高品质的服务、跨国多媒体制作与整合传播实力享誉业内，公司与众多国际一流的文化产品以及媒体相关实体或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劳斯莱斯、中粮可口可乐、金鹰电视艺术节、中国足球超级联赛、洲际酒店等诸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功举办数场大型演艺活动。目前与湖南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旅游学院等高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在师资队伍的培养、学生实习实践项目的开展方面有着丰富的资源和经验。

二、合作原则

为充分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组建校企合作工作小组，发挥各自优势，结合自身情况，就以下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的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

（一）参与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专业（演艺策划与管理方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课程建设。

（二）以指导、授课、讲座、培训等方式进行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养。

（三）通过企业的真实项目，培养学生实操和创新能力。

（四）提供学生实训、实习、兼职、就业的机会和平台。



(五) 专业骨干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

(六) 其它合作。

三、合作内容及双方责任

(一) 建立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

1. 甲乙双方挂牌设立甲方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乙方为“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教学、科研合作。

2. 甲方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每年优先安排到校企合作企业进行与课程相关的参观、实训和实习工作，具体人数、时间、内容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作为甲方学生的实训、实习合作单位，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技能实训、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二) 教学合作

1. 甲方将乙方企业的行业理念、创新思维以及真实项目导入课堂教学，乙方提供真实案例和任务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模块、考核标准等。

2. 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课赛结合的创新模式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高人才素质。

(三) 顶岗实习及就业

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供需洽谈会、招聘会，优先为乙方输送专业人才，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在毕业实习期进入乙方实习，并签订实习协议。

2.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安全教育，指导教师、毕业班老师须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

3. 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学生安全、合适的工作环境、实习内容、实习要求，乙方支付一定的实习津贴，

4. 乙方应指定人员负责学生的实习带教并完成实习需要的相关



考核等工作。

5.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须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毕业生。

(四) 社会服务

甲乙双方也可在员工培训等方面展开协作。方案另定。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为认真执行协议条款，双方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有关合作事宜。

五、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秘密，尤其应对乙方的商业机密、经营管理及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六、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6日。

七、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校企合作框架协议，其他项目协议商定均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或具体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领导小组共同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文化旅游系

乙方：湖南格拉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2019年4月6日

日期：2019年4月6日

